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本公司」)
與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Fortune Harbour買賣協議；(2) Mega Hope買
賣協議；及(3)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 Fortune
Harbour買賣協議；(2) Mega Hope買賣協議；及(3)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落實有關事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
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
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載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Fortune Harbour買賣協議；(2) Mega Hope買賣協議；及(3)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落實有關事宜的通函(「**通函**」)，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